#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查询

指南地址: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00072510722722442105011000

事项版本：3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## 基础信息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事项名称 |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查询 | 日常用语 | 无 | 事项类型 | 公共服务 |
| 承诺办结时限 | 1<br>（工作日） | 法定办结时限 | 1<br>（工作日） | 到办事现场次数 | 0 |
|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| 无 | 办件类型 | 即办件 | 是否告知承诺制 | 否 |
| 实施主体 |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| 否 |
|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| 是 |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| 否 | 在线预约地址 | 无 |
| 实施编码 | 1144000072510722722442105011000 | 业务办理项编码 | 无 | 办理形式 | 窗口办理,快递申请 |
| 基本编码 | 442105011000 | 联办机构 | 无 | 事项版本 | 3 |
| 实施主体编码 | 11440000725107227 2 | 网办深度 | I级 | 委托部门 | 无 |

## 跨域通办

| 通办类型 | 通办区域 | 通办形式 |
|---|---|---|
| 跨境通办 | 澳门特别行政区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 | 全程网办 |
| 跨省通办 | 全部境内地区 | 全程网办 |

## 审批信息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行使层级 | 省级 | 权力来源 | 无 |
| 审批服务形式 | 以上都不是 | 业务系统 | 无 |

## 审批结果

无

## 受理范围

| | |
|---|---|
| 服务对象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其他组织 |
|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| 民族宗教 |
|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| 无 |
|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| 民族宗教 |
|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| 无 |

## 受理条件

无

## 办理流程

### 网上办理流程

### 线下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申请人提交申请
第二步：省民族宗教委接收申请材料
第三步：有关处室提出处理意见
第四步：委领导审批
第五步：将结果送达申请人

## 材料清单

无

说明：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## 收费项目信息

不收费

## 设定依据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设定依据1 | 法律法规名称 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2019修订）** |
| | 依据文号 | 国务院令第711号 |
| | 条款号 | 第一条 |
| | 颁布机关 | 国务院 |
| | 实施日期 | 2019-05-15 |
| | 条款内容 |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制定本条例。 |
| 设定依据2 | 法律法规名称 | 宗教事务条例(2017修订)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 |
| | 依据文号 | 国务院令第686号 |
| | 条款号 | 第二十二条 |
| | 颁布机关 | 国务院 |
| | 实施日期 | 无 |
| | 条款内容 |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，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、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，发给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》。 |
| 设定依据3 | 法律法规名称 | **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2019年修订）** |
| | 依据文号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|
| | 条款号 | 第二十七条 |
| | 颁布机关 | 国务院 |
| | 实施日期 | 2019-05-15 |
| | 条款内容 |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（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）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 |

## 实施依据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实施依据1 | 法律法规名称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2019修订） |
| | 依据文号 | 国务院令第711号 |
| | 条款号 | 第一条 |
| | 颁布机关 | 国务院 |
| | 实施日期 | 2019-05-15 |
| | 条款内容 | 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制定本条例。 |
| 实施依据2 | 法律法规名称 | 宗教事务条例(2017修订)（此文非主动公开） |
| | 依据文号 | 国务院令第686号 |
| | 条款号 | 第二十二条 |
| | 颁布机关 | 国务院 |
| | 实施日期 | 无 |
| | 条款内容 |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，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、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，发给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》。 |
| 实施依据3 | 法律法规名称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2019年修订） |
| | 依据文号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|
| | 条款号 | 第二十七条 |
| | 颁布机关 | 国务院 |
| | 实施日期 | 2019-05-15 |
| | 条款内容 |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（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）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 |

## 法律救济

**行政复议**

部门：无
地址：无
电话：无
网址：

**行政诉讼**

部门：无
地址：无
电话：无
网址：

##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　020-83198451
：

投诉电话　无
：

## 办理窗口

**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窗口**

办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913室

办公电话：020-83198451

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00-17:00

位置指引：1.乘坐公交车56路到光塔路总站下车，步行10米到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.乘坐公交车到达解放中路-公交车站，步行500米到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。（ 5路, 29路, 64路, 191路, 209路, 243路空调, 244短线, 244路, 250路, 273路, 519路, 527路机电技师学院班车, 高峰快线39路, 广281路, 广夜67路, 夜20路 ） 3.乘地铁到公园前站，步行约800米到米市路58号大院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